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的声
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公司应当在停牌后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但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按时进行公告，现补充披露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公司对上述事项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